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八

曹元弼學學

洪範第十六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洪。大也。範。法也。釋今文洪作鴻。大傳說鴻範

可以觀度。漢書說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  
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  
父師位而興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  
而問焉。五行志釋曰自開闢以來。河圖洛書之出屢矣。  
多為帝王受命之符。惟伏羲受河圖而作易。大禹  
受洛書而作範。皆天所以啟聖人之獨智。為天道

人倫聖學王政之本。其尤重。故著在經典以訓萬世。洪洲音同字通。範訓法。故云鴻範可以觀度。謂法度也。此篇箕子為武王陳之。自是周書。左傳三引作商書者。或武王尊箕子。順其志。使全乎為商人。命史變例題之。說文五引亦用承左傳之文。若編列書中。自當題周書。與牧誓武成分器等相次。段氏疑今文此篇在微子前。然漢石經唐時具存。唐人絕不言此篇標題次序有異。儒林傳稱堯典臯謨洪範微子金縢諸篇。乃傳寫偶倒耳。至說文引微子稱周書。或因微子歸周志存宗祀。故當時

有此稱。然編篇亦必在商書。且微子禱周書惟見說文。或字誤耳。說文引書誤字多矣。餘詳序。或或曰。商書周書各四十篇。而周書中有商人所為書一篇。故目洪範為商書。儒林傳或以免典為禹貢洪範並為治世大典。類舉之耳。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箋云**漢書說。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遂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

十三年。律歷志以此大傳說。武王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鄭君所取

之祥。去朝。武王以朝。封之。箕子既受不得無

臣禮。故於三祀來朝。謂即於十三年來朝以答禮史遷說武王已克殷

後二年間箕子殺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殺惡以存亡

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馬氏曰箕國名也。子

爵也。箕子。紂之諸父。史記訪。謀也。註釋曰。序云武王勝

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四語一氣直下。

合之經十三祀王訪箕子之文。明勝殺與作洪範是

一年事。據此以考國語逸周書禮記易緯等定十二

年觀。兵十三年誅紂訪箕子作洪範。無不吻合。故鄭

君取之。非偏從劉歆也。大傳說似以來朝為答禮。故

即在十三年。如此則與鄭說同。或謂傳意走之朝鮮  
與來朝別年。則與史記所云十一年克殷後二年訪  
洪範同。惟封朝鮮先後異耳。詳序傳云箕子不忍周  
之禘。鄭注云。誅我君而釋己。嫌苟免者。紂罪大惡極。  
天命所誅。殺之賢。其心當宜有所不憚。然在箕子。  
則君被誅而已免。嫌於苟且偷生。故不忍入周而走  
之海外。武王之誅紂。天理之正也。箕子之出走。人心  
之安也。然武王既封微子於宋。仍立武庚為殷後。可  
謂仁至義盡。且就箕子所在而封之。使為海外之君  
以明不臣。聖賢相處可謂盡善。於義不能無答禮。且

容當時使者以傳道覺民相請。尤不可虛其意。故即以十三祀來朝而王訪之。史公謂以箕子歸二年乃訪洪範。度二年中。武王尊以為師。論古今治道必多。及十三年論及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而以武王能存亡國宜有以告。或曰謂以存亡國所宜行之事告。問答躊躇之間。武王亦祇對其臣論其君之惡。故不復言而問以天道。此洪範所由作也。武王受洪範於箕子。受丹書於太公。以耄年成大功而虛心求學。如此之勤。成王稱武考不知則不問。不能則學。蓋成湯日新又新。文王望道如未之見。同一自強不息矣。

王乃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

箋云馬氏曰陰。覆也。隲。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

釋曰呂覽說鴻範曰惟天陰隲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

高誘云陰陽升陟也。反云言為陰也。降升也。本為訓言天覆生下民。王者天

舉發也。明之以仁義也。君應幼說相。助也。協。和也。倫。

理也。彼所也。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居上似朕相。民亦上字。我不知居天

常理所次序也。侯書注。行志注。史遷嗚呼作於乎。省箕子二字。

惟作維。後皆同。隲作定。協作和。釋厥作彝。皆作常。詒做皆

作所。敘皆作序。宋世家。漢書五行志乃皆作迪。嗚呼作烏



嗚。似皆作道。釋曰說文。乃。難詞也。王乃言者。據史

記。武王因箕子不忍言紂惡。乃不復論興亡。而問以

天道。則故稱乃言。箕子以君惡不忍言。而天道則可

言。故下文亦稱乃言。嗚呼。箕子。慎重嗟歎而呼之。

(皆見其出辭之遲難)

以致深敬之意。惟天陰陽下民。馬訓陰為覆。釋名

云。陰。陰也。陰覆司義。陽者。涉之假借字。釋詁云。陽。

陞也。陞升同。升猶舉。舉猶生者。江氏謂振轉相訓。以

明陽之得訓為生。馬轉升為舉。高倬呂覽文。增成

為舉。發。發生義相因。言天陰覆下民。而備其知覺。

發生其善。以躋於仁壽。是民之所居。王者當助天

協和之。明之以仁義。所謂相協厥居。居仁由義也。仁  
義為天之常理。是謂彝倫。民居處之各有次序。如為  
君止仁為臣止敬。為子止孝。為父止慈。與人交止信。  
以及萬事萬物各有所當止處。是謂彝倫之敘。我不  
知其彝倫之所以能叙。當如何承天順民也。江氏云。仁  
謂為所居之常理。即所謂厥居。所謂彝倫。業人性  
皆有仁義。教之則進。易地中生本<sup>木</sup>升。此復生之義。  
百穀草木之種與根在地中。天氣陰覆之。使升進。  
發背長而上。是天陰護下民之象。加以人功之培植。  
是相協厥居之象。陰之者。善性在內寂然不動。喜

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易之元也。發之者善端著  
見感而遂通。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元之亨也。王者  
助天舉發。舉如舉隅之舉。發如發蒙發育之發。助天  
合和民所居之天常。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  
使各合中乎常理之次叙。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亨  
而利貞也。呂覽所說。蓋七十子後學者所傳古義。  
馬高應說皆相表裏。故申之。史公隲訓定。蓋讀隲為  
正。隲正一聲之轉。正定同義。陰定下民。謂神無形而著  
不言而誠。天與民以善性。使各居天之常理。而人不能盡  
率天常。高高在上。日監在茲。隨其善惡以降之福極。

王者當助和民之所居。使日遷善而五福以類升。理亦相通。此篇所出史記異文。皆見宋世家。後不悉出。

此第一章。記王訪箕子及問字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陳洪水。汨陳其五行。

箋云。應劭說。陳。塞也。汨。亂也。水性流水。而鯀陳塞之。

失其本性。其餘所陳列皆亂。故曰亂陳五行。五行。史記

洪皆作鴻。漢石經同。陳作伊。借汨作伊。借陳聲中古文

作聖。說文曰。聖。塞也。从土。西聲。商書曰。鯀聖洪水。此句或

文聖。古文聖。如釋曰。箕子承王問。彝倫。將以洪乾九

疇傳之。先述其原本。故云我聞在昔。大地以土為

質。而水出其中。周其外。水性就下。以四海為壑。堯  
時洪水為災。災。使鯀治之。不掘地注海。而以土塞之。於  
是水土相洽。懷山襄陵之禍。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民  
不得平土而居。而金木火皆失其用。故曰亂陳其五  
行。鯀治水實有非常之才。當時禹年尚幼。極天下之  
選。未有質於鯀者。而剛愎自用。欲以私智強力勝水。  
重為民禍。此帝所以怒也。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

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史記鯀云。史遷畀作從。疇作等。數

登中古文作殫。說文曰。殫。敗也。从少。殫聲。尚書曰。彝  
倫攸殫。殫。數。一作釋。文。北。且。舒。後。廣。說。釋。曰。孟子曰。當堯之時。天  
下猶未平。自三皇以來。聖人為民禦災捍患。剋除將  
盡。不革。又遇陰陽氣化之大厄。洪水橫流。天心至仁。急  
欲出民昏墊。而絲逆水之性。九載績用弗成。天以為  
不足與圖平治天下之功。故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而棄  
之。於時民無定。所萬國不粒。真。假。治。禮。義。此。彝。倫。所。由  
敗也。震動。早。異。疇。籍。也。史。公。昇。作。從。者。孫。氏。疑。今。文  
昇。作。俾。釋。詁。云。俾。從。也。謂。絲。逆。水。性。即。不。順。天。道。大  
法。九。等。自。然。之。序。等。類。同。義。殫。訓。敗。正。字。數。借。字。或

作釋者。蓋釋之誅。

絲則殛死。禹乃嗣興。

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絲。其舉也興禹。文孔集解云。鄭志

答趙商云。絲非誅死。絲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

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身興之。若以殺人父用其

子。而舜何以忍乎。而尚書云。絲則殛死。禹乃嗣興者。

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己言。懼其意有慙德。為說父

不肖。則罪下想當字。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殛一作

極。釋文三國志注引朝繼。釋曰絲被殛。失職為東裔。小侯以死。

絲殛時。水患正急。舜見其子禹。有聖德。言於堯。使

舉也。釋言。

幹父蠱。禹乃繼絲而興。順水之性而導之。卒成大功。堯舜不以罪人之子而廢之。以其有聖德而興之。此聖人至公之心也。禹力蓋父愆。以釋君憂。濟天下之溺。此至孝至忠至仁之德也。箕子言此。以見王與已問答皆出於天理之至公。光明不疚。所謂武王意者如此。聖賢皆以理得為心安。絕非曲與周旋之謂。餘詳堯典。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箋云**五行志曰。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又於初一日五行章下說為雒書。



下文所謂天迪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中

候說。堯率羣臣東沈於洛。亦光起。元龜負書。中背

有赤文成字。宋均云。此即禹所受洛書。堯率羣臣。

禹時預焉。太平御覽  
日七十二大傳說。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

步于上帝。鄭氏云。禹始居攝之年。帝舜也。步。推也。

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于洛。予以盡得天人陰陽

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陳之。釋曰禹順水之性而行

之。九州以火底平。洪荒以來生民之患。於是盡除。

天乃賜禹以天道大法九類。以顯其功。使為於天

下。垂教於萬世。水患既去。中國可得而食。於是稷

降播種。契教人倫。而天下大治。此彝倫所由叙也。洪  
範即洛書。禹得洛書。疑在治水導洛時。後奉帝舜  
命次第而陳列之。武王問箕子以彝倫。自上世以來。  
若伏羲之八卦。帝顓頊之丹書。堯典。皋謨等。皆  
聖人繼天立極。以叙彝倫之道。而其綱舉目張。條分  
縷析。以示後王。莫如洪範。箕子典之。而深究其義。其  
精微廣大之蘊。非箕子莫能言。非武王莫與傳。故因  
王問而詳言之。此聖賢代天行道。以叙萬世之彝倫  
也。聖人所以愛敬生養萬生民者。在立人倫。人倫出  
於天命之性。所謂民之秉彝。天不變道亦不變。故曰

舜倫。伏羲得河圖而作八卦。繼天開物。人倫所由  
始。大禹得洛書而陳九疇。平地成天。舜倫所由叙。舜  
倫本於孝。堯舜以禹有聖德使嗣父之業。禹痛父失  
道不能成功。勞身焦思。八年於外。過門不入。歷十三  
年。盡去閭閻。以來天地之災。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卒  
回天怒而蒙天祐。受舜禪而有天下。祀鯀配郊。使得  
在帝左右荷天之寵。龍天下皆聖禹而神。故孔子作  
孝經稱先王有至德要道。七十子微言謂主意於禹。  
三代喪服祭法皆自禹始定。此又以身立舜倫之極  
則。為治法之大本。余嘗於孝經序論之。文王拘而演

周易。其子因而陳洪範。此皆聖仁憂志萬世之心。彝倫之所以終古不泯也。是故君子不以世亂忘乎道。

此第二章。其子將陳洪範九疇。先述其原本。

初一日五行。

行者。慎天行氣。

永樂大典  
鑿字部

**箋**云。馬氏曰。從五行已下至

六極。洛書文也。釋白虎通曰。五行者。謂金木水火土

也。言行者。欲言為天行氣之義也。五**釋**曰。江氏云。播

五行于四時。迭相休運。是為天行氣之韻。案五行氣

行於天而質藏於地。其主氣為五帝。其精為五星。其

質為五材。人稟其秀氣為五性。萬事之用皆由此出。

是九疇之本。故不言用。

次二曰敬用五事。

箋云詩箋引亦作敬用五事。小異五行志敬作羞。藝文志曰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釋曰五事者五常之性發見於事。當以行之。論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故視聽言動皆合乎禮而心一於仁為立政之本。說文敬从勹。勹力及非从夨。夨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

藹。古文苟不省。江氏說。古文苟字作藹與差相似。故誤為差。五事乃切身之事。人當自整敎者。藹讀為允。案藹从苟得聲得義。古文敬蓋有借藹字為之。故孔君讀為敬。藹與差相似。或誤為差。訓進。如班氏說。由五常之性而進行五事使無失。所謂率性之謂道。義亦通。但詭語云敬事。云執事故。云事思敬。則當以作敬為正。

次三日農用八政。

農讀為醜。醜。厚也。廣雅釋詁馬氏曰。食為八政之首。

故以農名之。釋曰鄭蓋以農為醜之省借字。廣雅釋

詰云。農勉也。勉厚義近。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厚勉之意。馬讀農如字。雖與敬用協用等不例。或古有此說。傳曰。政如農功。日夜以思。則兩義亦可適合。

次曰協用五紀。

**箋云**五行志協作叶。應劭說叶合也。合成五行為之條紀也。**釋曰**孫氏云。叶叶皆協之古文。案天以陰陽氣生成五行。播於四時。周而後始。而歲月星辰歷行其間。以成度數。人君當治歷明時為之條紀。使歲歷與天行無不合。則可以敬授民時。凡釐百工。明明堂月令。盛

德所在之政。而五行生物之功皆成矣。江氏據國語  
韋注及應注五行爲五位。以歲月日星辰五者當之。此  
并星辰爲一合歷數總之焉亦通。

次五日達用星極。

**案**云案天傳作五。說爲爻用五事。達立王極。又曰。王  
之不極是謂不達。鄭氏云。王君也。不名體而言王以下  
極者。五事象五行。則五極象天也。人法天元氣統。則不  
可以一體而言之也。天變化爲陰爲陽。履成五行。經  
曰。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論語曰。為政以德。譬如  
北辰。是則天之象通於人政也。孔子說春秋曰。政以不



由王出不得為政。則是王君出政之說也。極中也。漢  
立也。王象天。以性情養成五事為中和之政也。王政  
不中。則是不能立其事也。五行志引大傳作皇君也。  
標中。達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五事皆失。不得其中。  
則不能立萬事。宋均考靈耀說。皇大。標中也。釋曰皮  
氏謂鄭大傳注極精。傳稱王之不極。若訓王為大。則  
不辭甚矣。愚謂皮說良是。蓋王極非別有一事可指  
體而名。即視聽言貌思各得其中。以順五行之性。為厚  
八政協五紀之本。達用皇極。謂達立政本用王者大中  
至極之道。皇達其有極。謂王者達立大中至極之道。

王之不極。謂王者失其大中。釋詁。皇。君也。皇訓君。又訓大。故漢儒或說皇極為大中。班固皇極訓王。皆云君。是其正訓。其訓大者。乃餘義耳。易以太極為八卦之本。乾以皇極為九疇之主。故聖道莫高於中。堯允執其中。舜用其中於民。湯執中。皆所謂達用皇極也。

次六曰又用三德。

**箋云**。五行志。漢石經皆作艾。應劭說。艾。治也。治大中之道。用三德也。**釋曰**。說文。雙。治也。江氏謂此訓治。實是雙字。案艾者。音同假借字。又者。借字。古多作艾。今作又。

應氏謂治大中之道當化剛柔之偏而協於中正。愚謂據臯陶謨鄭注。則三德即被<sup>彼</sup>經之九德。謂治民用三德之人。各從其宜以施王政。使庶民於是取中。

次七日明用稽疑。

**箋**云稽。壁中古文作叶。說文曰。叶。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請與稽同。書云叶疑。叶應劭說。疑事明考之於著龜。

**釋**曰。聖人吉凶與民同患。雖達極錫福。遇有大疑。猶必考之。著龜明審以決其疑。易曰。聖人齋戒以神明其德。此真所以稽疑能明也。叶正字。稽借字。

次八日念用庶幾。

庶衆也。徵，驗也。謂衆行得失之驗。禮記釋曰：念，思念也。聖人謙讓，不敢自安，雖敬用五事，達其有極。又夙夜思念政之得失，用衆行休咎之徵，應以自考省。雖休勿休，遇災而懼，是以五福臻而六極消也。稽疑求諸幽，庶徵驗諸明也。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箋云史遷威作畏。諸次字及敬用衆用協用達用又用明用念用等字皆省。五行志威亦作畏。馬氏曰：言天所以畏懼人用六極。鄭應劭說：天所以嚮樂人用五福所以畏懼人用六極。釋曰孫氏云：嚮，俗字。當為嚮。漢書

谷永傳永對曰。經曰。饗用五福。畏用六極。段氏云。應注作饗樂乃安。案春秋傳曰。三代之明王。皆數百年享天之祿。享饗字同。或作畏者。古字皆通用。庶徵者。吉凶之先見。休徵見而積善不已。則五福以類升。咎徵見而長惡<sub>不</sub>。則六極以類降矣。五福者。五事得其正所致。皇建有極。欲時五福。福有五而統於一。六極者。五事失正所致。一事失則一極至。皇之不極。則五事盡<sub>失</sub>。而為弱。有率土之民。而無一人之用矣。故五福而極<sub>有</sub>六也。六極之極與強同義。又案

又案五行志以初一日以下六十五字為洛書本文。馬

氏以五行五事等目<sup>二</sup>六字為洛書文。鄭說無致。案  
大戴記盛德篇說明堂之制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盧  
氏注以為法龜文。或本鄭義。然則自一至九之數。亦  
必龜文所有。其位當一在北。九在南。三在東。七在西。  
六在西北。八在東北。二在西南。四在東南。五在中。與  
易說卦帝出乎震一章八卦之位相應。其五行五事  
等字。錯落龜背。禹以羲繫之九數。而說此章。所謂得洛  
書而陳九畴也。此第三章。列九畴總目。皆禹所陳本文。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史記卷六<sup>大</sup>易曰。天一地二

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鄭氏說。天一土

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東。地生金于西。

天五生土于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

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

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

與天五并也。白虎通曰。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

為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為言準也。養物平

均有準則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

之為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氣用

事萬物變化也。今本說火數語在說木下。  
典經次序。蓋依江氏正之。木在東方。東方者。陽

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為言觸也。陽氣動。環觸地而  
出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言為  
禁也。土在中央。中央者。土主含萬物。土之為言吐也。  
引此經。五史遠九疇。每章首無一二等紀數字。釋曰  
此天地以陰陽生五行自然之次數。孔疏云。數之所  
起。起于陰陽。陰陽往來在于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  
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以一陽生為水數。五月夏  
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常以一陰生為火  
數。但陰不名奇數。必以隅。以故以六月二陰生為火數也。  
是故易說稱乾貞于十一月。坤貞于六月。未高皆在



行。由此也。冬至以及夏至當為陽來。正月為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為木數。夏至以及冬至當為陰進。八月為秋。金位也。四陰已生。故四月為金數。三月春之季。四季生位也。五陽已生。故五為土數。謂劉大劉與個氏皆以水火木金得土數而成。故水成數六。火成數七。木成數八。金成數九。土成數十。義亦然也。案疏說是矣。愚又嘗深推其理。於鄭注箋釋論之曰。天地之氣各有五數。其氣之行。上而為精。下而為形。以播於四時而生百物者。是謂五行。說文。五。五行也。易二象太極二象兩儀。三象三才。四象四時。則五為五行。天地之數十。傳別之曰。天數

五地數五。又合之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則謂五行明矣。易與洪範相表裏也。又曰。天地生成五行之數如此者。水火以氣行。金以形成。至土而實具。水者陽之精。火者陰所麗。木者陽之達。金者陰所凝。土合四者以受天陽。故五行生次。水最先得天數。火次之得地數。木次之得天數。金次之得地數。土次之得天數。及其成之一如其生之先後。故陽數所生成於陰。陰數所生成於陽。水陽之精而流為陰。火所麗而發為陽。木陽之達而其為物柔。金陰所凝而其為物剛。土受天陽以成地。五行皆氣行於天。質藏於地。而其生成之數陰陽互根。此其理

也。又陽為明。陰為幽。天地初分。可見者惟水木土。而火  
金皆藏地中。亦五行生數分屬天地之理。洪範一曰水。  
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五行生數也。月令春盛  
德在木。數八。夏盛德在火。其數七。秋盛德在金。其數  
九。冬盛德在水。其數六。中央土。其數五。土生數五。成數  
五。二五為十。五行成數也。及其播於四時。則依其生成  
之方順而行之。由北而東而南而中而西而北。故水生  
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其大略。餘詳彼文。此  
說五行本體。以天地生五行之數為次。而五行相生之  
次即在其中。若散而布之。則六一水。七二火。九四金。三八

木者五即洛書之位。為五行相克之次。相繼者相三。相  
間者相克。相生者體也。相克者用也。史公五行上無一  
字。五事八政等同例。漢石經殘字以為天下王三德相  
枝。無六字。皆今文。璧中古文及馬鄭本皆有。白虎通  
委隨當作委柔。與曲禮佩委佩委同義。委柔。言草木  
枝條茂盛垂下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箋云潤。

濕也。

廣雅釋詁

炎。

火光上也。

說文

馬氏曰。

金之性從火

而粟可銷鏹。史記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持攷白虎通曰。五行

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

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土者

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為萬物

母。引此經。註史遷爰作曰釋曰此言五行之性。潤下者。

潤澤而流下。百川流通。不舍晝夜。以達於海。於德為

智。行險而不失其信。消息與月相應。又為信。炎上者。

炎威而向上。光明照耀。萬物皆相見。嘉會之象。於德

為禮。曲直者。木根在地下。屈曲而出地則直上。其枝條

又有曲有直。人用其材。可曲可直。木當春。陽氣發生。

暢於條達。於德為仁。從革者。金在沙則散。在石則凝。

入火則皆燒。使爛而變革以成器。又銛利能斷割物。變

化裁成。因事適宜。於德為義。稼穡者。百穀草木麗  
乎地。元氣廣生。故人得於其上。稷穀收斂。稼穡雖由  
人功。資本土性。土苞金載。養真氣充實。於德為信。萬  
物自無出有。化育無方。又為智。水土二者皆柔。智信二  
德。五行之神。人得之為五常之性。而發見於五事。故五  
事失則五行之氣亂而災害並至。漢書五行志引洪  
範五行傳及說。極言人君失道則水不潤下。火不炎上。  
木不曲直。金不從革。土失稼穡之利。確有至理。董子  
劉子政等比類引證。雖頗不同。而意皆在謹天戒。格君  
心救民困。是作後王之鑒。於世教裨益匪淺鮮也。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箋云**白虎通曰。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

鹹者。萬物鹹與。

二字疑當作  
精與鹹三字

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

堅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

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

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金味所以

辛何。西方熱傷成物。辛所以熱傷之也。謂五味得辛乃委熱也。

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為主

也。

五行 李光木  
後文今係經比

**釋曰**五行各有聲色臭味。見月令。

而味於民食醫藥尤切。故特詳之。凡物有性即有味。

潤下之極則為鹹。故海也極鹹。水所漸洳之地為斥鹵。人煮海水為鹽。江氏云。水王于冬。冬主固藏。故味鹹。所以堅之也。猶食物腥者易朽腐。以鹽鹽之。則乾脆耐久。是得鹹乃堅也。炎上之極則為苦。凡物被焚灼則焦而味苦。然藥物中每有以焦為用者。且藥味皆苦。治病所必須。江氏云。火王于夏。夏主長養。故味苦。苦者所以養也。鄭注周禮疾醫云。五味。醴酒。飴。蜜。鹽。鹽之屬。是鄭君以酒當苦味。又注酒正云。取醴。醴與酒味異。然則酒味以苦為正也。禮記射義云。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是需苦可以養也。紫酒與藥皆



所以治病養生。其味苦。火性之所作也。曲直者。草木  
勾萌抑屈而後條達。故其味酸。木實雖極甘者。皆<sub>皆</sub>有酸<sub>性</sub>。  
其<sub>其</sub>酸未熟時皆酸。江氏云。木王于春。春主發生。故味  
酸。酸所以達生也。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銷鏹時云。  
味去酸者。銷也。萬物應陽銷地而出。鄭注周禮疾醫  
五味以醯當酸味。醯所以宣導食物之性也。從革者。  
金主收斂。成去故取新。有清爽之氣。故其味辛。乳  
酪謂金入火銷鏹時氣味近辛。江氏云。金王于秋。月令  
孟秋言天地始肅。仲秋言殺氣寢盛。是秋主殺傷成  
物。故味辛。辛者若薑桂之屬。所以制食物之性使<sub>无</sub>

過歲。是五味得辛乃委殺。紫委殺當謂為姜。金克木。  
木被傷則萎。故云萎殺。薑桂得金清明之氣。所以通  
神明殺制五味之不善者。今人以薑桂殺腥羶是也。稼  
穡得土氣之中和。故味甘。江氏云。土王于四季。含載四  
行。有中和之性。故味甘。猶五味以甘為主也。周禮食醫  
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鄭  
注云。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載于  
土。紫五味由五行之性而成。故皆曰作。王氏取胡氏謂  
說。潤下作鹹。猶言凡物味之鹹者皆屬水。餘皆倣此。月  
令春其味酸。夏其味苦。中央其味甘。秋其味辛。冬其

甘之味。

凡甘者皆

屬土。若金

之味。凡辛

者皆屬金。

酸水之味。

凡酸者皆

屬木。

味鹹。鄭注云。酸木之味。凡酸者皆屬木。苦火之味。凡

苦者皆屬火。內經素問岐伯曰。木生酸。火生苦。土生甘。

金生辛。水生鹹。是也。案諸家說作字。皆以五行在地

之性言。朝玉則以其氣言。實別氣以成質。而性存焉。

而味生焉。萬物之性與味皆由<sup>此</sup>出焉。其理一也。此節及

下五事皆文累三重。竊疑五行五事之目。皆為之本文。

其下皆箕子所申說。故皇極章屢言汝。指武王而言。

別各章皆多箕子申說之辭明矣。惟八政五紀五福六

極無所增演耳。又案陰陽相並俱生。於<sup>此</sup>天地於<sup>此</sup>則

生於彼。故水火相對。木金相對。土在中兼之。五事配五

行。其位亦然。而其序先木金次水火。要皆相對之位。不論生克。及其行之。則自北而東而南而中而西。為相生之次。間一位為相克之次。相生為父子。以恩順者也。天地自然之道也。本也。相克者夫婦。以義合也。人事所以補偏救弊。禦災捍患。天地之功也。用也。洛書散布五行於四正四隅及中央。皆右行相克之次。而以八卦合之。則自艮土而外又皆為相生之次。相克所以濟相生之窮。天地之道一生生而已。此第言陳蔡。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疏

夏云五行傳

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今文尚書  
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  
經。肝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脾金也。腎水也。月令疏引釋曰此  
五行異義此  
陰陽氣性發見於人身昭明可知之次數。蓋天之以陰  
陽生成五行。人得其秀氣之神為性。中庸天命之謂  
性。鄭注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木神則仁。金神則  
義。神則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氣性藏於內。而發見運用。  
有貌言視聽思五者之事。敬用之則有恭從明聰睿之  
德而成蕭又哲謀聖之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  
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五行氣也。故先

水火五常德也。故先仁義。人受天地之中。仁陽而義陰。仁柔而義剛。故人道首仁義。而禮智信以次生焉。此視聽言貌思。依仁義禮智信五德之次。水土各兼有智信二德。故乾鑿度以信屬水智屬土。中庸注本之。而此經嘗作聖審或作容。義並通也。江氏云。鄭云人相見之次者。人相見則先見其貌。既見則必有言。因其言則可以知其所視所聽。且可以知其所思。故先貌次言次視次聽次思。案此<sup>以</sup>王者出身加民言。故就人相見之先後言之。論語視聽言動。以君子克己復禮言。故就身所出之先後言之。動即貌也。不言思者。知其非禮而禁止之。即思也。下

而立藏肝

為木藏故

肝氣動則

見於面動

而病甚者

則手足震

動言屬金

篇若子有北思。更就視聽言貌詳加分別而肯之以思。

皆與此經相表裏。五事貌屬木。而脾為金藏。故肝氣不

暢則言語聲啞。視屬火。而心為火藏。故勞心過甚則目

病。又胸中正則眸子瞭不正則眊。聽屬水。而腎為水藏。

故年老腎衰則易聾。思屬土。而脾為土藏。故思慮過

則傷脾。思出於心。火生土。故今文思作思。心於易震為足

為動。貌也。木也。木德仁。兌為口。言也。金也。金德義。離為

目。視也。火也。火德禮。坎為耳。聽也。水也。水德智。坤為思。

土也。土德信。土分四季。而坤土在四時之中。純位於火。

故心屬火而思屬土。艮土在四時之中。純位於水。故思無

不容而其德為睿。中庸說天地之道曰。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至誠無貳。博厚載物。信也。容也。生物不測。智也。睿也。易坎有孚。維心亨。故水亦兼智信二德。陽相並俱生。故說言相偶。視聽相偶。而思兼陰陽在中。猶水火金木南北東西相對而土居中。五德亦東仁西義南禮北智而信在中。記曰。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則又智信兼屬水土之理。及其行之。則如五行相生之次。易之元亨利貞分配仁禮義智而信在其間。說書視聽思惟分屬五行五德。而隨時運行。初不能拘以五行相生先後之次。故論語視聽言動與此次不同。大傳明以說



水言金等為相對之火。今古文家說則以木火相<sup>等</sup>生之  
以言。各為一義。猶班志五行之次不同。今<sup>經</sup>文後人不察。  
乃以相生之次當相對之次。於是以言為火視為金。又  
或以貌言為水火視聽為木金。於經義大傳文易象皆  
乖錯矣。至孝經援神契以五藏五德配九竅。書醫經五藏  
開竅之義。與藏氣五行之發見於五事者不同。非書義。說  
文於心兼取土藏火藏二說。合於火土同位思心同事之理。而  
肝肺脾腎皆專從今文說。其審別精矣。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曰

此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以<sup>言</sup>為

與上下違者。我足而從。從亦我所為。不乖。誠利也。審。通。

於政事。詩賦。云馬氏曰。發言當使可從。史記。審。通也。

釋。五行傳。思為心。審為容。春秋繁露曰。王者貌曰恭。

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親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

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明事而不審其意也。思曰

審。容者言無不容。五行。五行志曰。思心者。心思慮也。容。寬

也。鄭注大傳說。容當為審。釋曰。此五事之德。敬用之則能

然。恭者。仁性之發。溫溫恭。合維德之基。故體仁則貌恭。

從者。義性之發。非法不言。言必有中。故精義則言從。

順也。言順理則可從。王氏云。鄭意從不己身言而指人

從我。又恐人致疑而辭之云。彼從由於我是。其義精矣。  
文十四年左傳宣子曰其詞順。論語言不順。是言有順  
義。禮記孔子閒居氣志既從。鄭彼注云。從順也。從有順  
則。鄭非不知。而必為此辭者。春秋無<sub>字</sub>露引此經辭之  
云。從者可從。先漢古義不可改也。明者。禮性之發。克己  
復禮。意誠心正。則觀人能燭其情。不肯<sub>禮</sub>。故明者。智性之發。  
好問好察。集思廣益。則聞言能別其是非。誠信。故聰。睿  
者。信性之發。誠則明。包蒙萬事。為道紀綱。應物變化。  
無所不宜。故睿。睿今文作容。鄭注大傳云。容當為睿。劉氏  
云古文睿與容相近<sub>近</sub>。近。儒多申作容之義。段氏云。古文睿

字畢竟勝於今文。是以鄭周古文大傳也。但今文尚書並

非伏生所受本如是耳。觀說苑尹文對齊宣王引尚書

容作聖。則作容非始伏生也。案容者。容字形近之誤。當

自晚周以來有此二本。而理可相兼。蓋思字中即含容

義。土色為物而發生之。惟其容。是以容。故知與信相類

為用。鄭注大傳云。孔子說休徵曰。聖通也。兼四而明。則

所謂聖也。既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持之。則鄭

君說容字實無容義。但孔壁古文作容。是孔子所書本

字。中庸曰。惟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下云苟不同。聰明

聖知。以聖當睿。是此經睿作聖。必當作睿之切證。蓋子

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與聖相為  
終始。是審作聖之義。亦土神則知之義。

恭作肅。從作又。明作哲。

孫云鄭本作哲。宋本注  
此亦本今坊本多作哲。

聽作謀。審作聖。

皆謂其政所致也。君親恭則日禮肅。君忠從則日職治。

君視明則日照哲。君聽聰則日進謀。君思審則日智。

疏詩  
莫以無

**三**

馬氏曰。出令而從。所以為治也。上聽則下進其

謀。史記  
集解春秋繁露曰。恭作肅。言王誠能內有恭敬之姿。

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又。言王可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

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

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聽作謀。謀者。謀事也。

王者聰則開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故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故各得其宜也。事史達又作治。哲作智。五行傳志又作艾。哲作慈。容作容。哲一作哲。釋曰。此五事之德內得於己外得於人之成功。與孔云。肅肅敬也。詩何彼穠矣傳云。肅敬。又者。雙之者借字。治也。或借艾為之。哲者。說文云。昭哲明也。大傳及五行志作慈。說文云。慈。敬也。鄭大傳注云。慈為<sup>容</sup>。謂慈也。蓋請慈為哲。史公指作智。訓敬字。依智訓則其本當作哲。詩云。既明且哲。哲與明義稍別。此據視言。則作哲尤允。說文。睿。深明也。通也。聖。通也。大傳注云。心明白。聖。鄭以此肅

又哲謀聖皆君政所致。謂君致其臣。與董子義同。江氏云。君能恭從明聰睿。則其政必備。臣下奉行之。必能肅。雙哲謀聖而致休徵矣。鄭注五行云。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是肅雙哲謀聖皆就君言。此注以肅雙哲謀聖屬臣言者。鄭注五行傳又云。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君臣不治。則僭差矣。君臣不瞭。則茶縻矣。君臣不謀。則急矣。君臣心有不明。則相害矣。是則君臣皆當肅雙哲謀聖。固不專屬之君也。君政恭從明

聰敏矣。則自然肅。雙將謀也。事理相因。不言可知。故鄭君以肅。雙將謀。屬在言也。蓋正以率下。下自則效之。理所固然。孔穎達乃妄駁之。逸矣。王氏云。中庸曰。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五事即脩身之道。能以恭從等事致肅。又等。則其身之能為肅。又等。不言可知矣。詩小星云。國靡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鄭箋云。天下諸侯。雖無禮。其心性猶有通明者。有賢者。民雖無法。其心性猶有知者。有謀者。有肅者。有艾者。五行不擇置之於位而任之為治。鄭尚書注。是教實本此。彼疏言禮法大行之日。賢人未多。今雖無禮法。於中猶此五事。



者。以公事乃人性行之能。故其心性皆有此德。此說尤精。足以發揮鄭義。春秋繁露通與鄭合。古訓不可易。觀鄭大傳注。則知鄭意未嘗不以肅又哲謀聖為君事。特欲見休咎君臣共致。君當脩身以取人。故發此義。案江王說甚精。蓋作者成也。起也。恭作肅。則脩己以敬。而臣下皆敬爾在公矣。從作又。則發出統令而民悅善之。必行而臣皆得善治其職矣。明作哲。知人則智。而在位者皆務進賢退不肖矣。聰作謀。從善如流。不惑巧言。則大猷是經。而志言嘉謀不可勝用矣。睿作聖。心通乎道。兼包四德。一以貫之。恭已無為。從欲以治。明目達聰。兼

聰並觀。極深研幾。以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其仁如天。  
其智如神。聖德純備。而天下仁聖賢人並立於朝。咸有一  
德矣。其在周易。乾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帝堯在羣龍  
為輔。是為皇極建極。有達皇極者。即五事之盡得其中。而  
觀言視聽又皆統於思。故大學以脩身為平天下之本。  
而仁義又為脩身之本也。此就聖之極言之。若通於賢。則  
凡性通明者皆得稱聖。故周禮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並列  
以教萬民。秦誓人之產聖。不必皆聖如堯舜周孔。故鄭  
注云君思睿則臣賢智。虞氏易鼎卦注云。賢之能者稱  
聖人也。五事雖分屬五性。而行之則迭相為經。故論語

視聽言動皆統於禮而歸於仁。知其非聖而克之。即智  
即義。其所以克之。後之者皆出於思。思無邪者誠也。即  
信。知此則可與言德行而不失之泥矣。王氏云。五行之氣  
降生。五材為味。色聲臭以養人之欲者。凡民莫不用之。  
聖人亦不能去。然此氣之麤者也。其不離乎氣而不離  
乎氣者。乃五行之精。木仁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  
神則信。土神則知。故魏言視聽思。所為有物。所謂形色也。  
恭從明聰睿。所謂有則。所謂天性也。蕭文皆  
謀聖。踐其形。蓋其性也。凡民莫不有五事。而但用之于  
食味別聲被色之間。至于恭從明聰睿固有之材。則不

能盡。是不誠無物。而五事皆虛器矣。惟聖人敬用五事。是為能用五行。此第五章陳五事。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稻稌者也。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禮。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

寇。掌諸盜賊之官。賓。掌諸侯朝覲之官。周禮天行人是也。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漢書云大傳說。八政何以先食。傳曰。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本也。故八政先食。漢

書說。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

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

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貨志三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

也。郊禮志馬氏曰。司空掌營城郭。主空土以居民。司寇主誅寇

害。史記集解曰。君臣皆能慎政。修身則政舉。故次以八政。江氏

云。食者民之天。故為最先。貨所以通有無利民用。故貨

即次之。食貨既足。民生厚矣。聖王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

禮又次之。王制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

君親上。然後興學。故司空在司徒之光。先教而後誅。故司

寇在司徒之後。德立刑行。遠方賓服。故次之以賓。其有暴

虐無道不率化者。則出六師以征之。故決以師。是其職  
先後之宜也。國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祿。又云。夏之衰也。  
素稷弗務。我先王不密用失其官。則后祿是官名。堯典  
云。經后祿。播時百穀。是掌民食之官也。周禮牧官有  
掌貨賄之官。職闕無政。其次在掌客。掌訝。掌交。掌察  
之後。當是專掌朝聘之貨賄。鄭所云司貨賄。疑不謂事也。  
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及職內。職歲。職幣之屬。皆是掌  
貨賄之官。鄭蓋謂是典。周禮大宗伯之職。掌述詳天神人鬼  
地祇之禮。是掌祭祀之官。周禮司空官之。王制云。司空執  
度。度地居民。是掌居民之官。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

率其屬而掌邦教。是掌教民之官。周禮司寇為刑官。  
小宰職云。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為民。以除盜賊。是司寇  
掌詰盜賊也。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  
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以下備數。夏宗冬遇。時會。殷同等事。是大行人掌茲  
侯朝覲也。周禮大司馬。帥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  
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凡  
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五六軍。軍將皆命卿。二千  
五百人為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  
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是司

馬掌軍旅也。食貨之等。鄭必皆以官言之者。以言八政。政事必各有官司之。經或舉事。或舉官。互相備也。鄭于三官各舉其事。于食貨等。各舉掌之官。與經互相發明。其甚精當。孔駒邊駁之。非也。案國語云。禘為天官。鄭君說初堯天官為禘。舜登用之年。舉素為之。蓋舜定禘。格為之。武。皋陶謨云。登禘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化居。則食貨皆其所掌。古者財貨統於天官。故周禮天府等皆天官之屬。而玉劑云。冢宰制國用。虞夏時農政商政。蓋皆后稷所掌。至周則遂人司布等分屬地官矣。禮掌於秩宗。在周為宗伯。春官也。初堯冬官為共。又舜



舉禹治水職名司空。水祿平。奠民居最急。故司空在司徒前。民得養生喪死各有攸處。然後教化可行。故司徒次之。天官主養。地官主教也。堯時秋官為士。虞夏間或或更名司空。禘禹完百揆後舍司空之職為共。共與虞。而此仍云司空。或亦虞夏間改稱。鄭注大傳數夏六卿仍以土與共。共其職一也。大行人周禮屬秋官。虞夏時不知名。周書司馬為夏官。與司徒皆唐虞三代同名。此八政間禮六官。稍有分合。合之由禮所言殷制。損益大略可見矣。

此第六章陳八政。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星。五星也。政文五行傳曰。歲星為仁。思德

孝慈。於五事致為威。保舉動。仁。虧貌失。逆春令。則歲星為

災。非主福德。見惡逆則起。為殃更重。災。惑於五常為禮。

辨上下之節。於五事為視。明察善惡之事也。禮。將視大。

逆夏令。則熒惑為旱災。填星者。於五常為信。言行不

而於五事為思。寬容受諫。若五常五事皆失。填星

為變動。太白者。西方金精也。於五常為義。舉動得宜。

於五事為言。號令民從。義。虧言失。逆秋令。則太白為變

動。辰星。北方水精也。於五常為智。下者。字於五事為聽。誤則之。

不惑是非。智。獨聽失。逆冬令。則辰星為變怪。以鄭義馬氏

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會也。

史記集解鄭免  
共注義同此注與

**釋曰** 數政

必順天時。堯欽若昊天。敬授民時。舜察璣衡以齊七

政。史公稱孔子行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禮明堂月令。

頌四時五行盛德所在之政。故八政次以五紀。紀者條理而

孔錄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也。歲星行一次謂之歲。

月與日一會謂之月。日行一周天。誠於天行一度謂之日。

經星二十八<sup>及緯</sup>星五謂之星。二十八星行度分十二次為

日月所會之處謂之辰。推步日月星辰行歷積久之

數。以成歲歷而定時數謂之歷數。戴氏震原象云。分

至啟閉。紀於歲者也。朔望朏霸。江云政  
為時紀於日月者也。永

短昏昕。紀於日者也。列星見伏昏旦。中日月。躔遂。紀

於星辰者也。盈縮經緯終始相差。紀於歷數者也。江以

用其說而中之曰。分。謂春分秋分。至。謂冬至夏至。啟。謂

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是為八節。冬至日在牽牛。

南之極。立春在營室。春分在星。當南北之中。交于赤

道而北。立夏在畢。夏至在東井。北之極。立秋在翼。秋分

在角。亦當南北之中。交於赤道而南。立冬在尾。冬至在

後于牽牛。日循黃道一周而成歲矣。是分至啟閉以歲

紀也。朔。謂日月合會。以是日為月之初一。朔之言始也。

望。字從月。從王。朝庭也。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

謂月之十五日也。朏字從月出。謂月三日之昏始生也。

朔見于西方也。晦。謂月之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月行將及

日。其外畔向天者受日光而昏明。由地上望之則冥闇

無見。故曰晦也。是紀月之盈虧消息也。朏。謂仲夏晝

長。短。謂仲冬晝短。昏字從日從下而冥也。鄭注士昏

禮云。日入三商為昏。昏者。旦明日將出也。晝長則宵短。晝

短則宵長。以昏昕為度。是所以紀日也。見。謂見于東方。

詩云。三星在天。毛傳云。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

是昏見也。夏小正云。四月昴則見。五月參則見。國語云。辰

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如見而

隕霜。大見而清風戒寒。昭四年左傳云。西陵朝覲。是  
皆謂旦見東方也。伏者。日躔其宿。則其星隨日西沒而  
不見。若夏小正云。三月參則伏。傳曰。伏也者。非亡之詞也。  
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是也。昏旦中者。  
中。謂中于南方。若明堂月令。孟春昏參中。旦尾中。仲春  
昏弧中。旦建星中之屬是也。日月躔遠者。躔。謂行歷其  
次。遂。謂行過而去。若月令孟春日在營室。鄭注云。日月  
會于椒紫。仲春日在奎。注云。日月會于降婁之屬是也。然  
則列星見伏昏旦中所以紀星。日月躔遂以紀辰。今合  
言星辰者。辰即列星之分為十二次者。故經合星辰為

一也。贏謂行疾而前侵。縮謂行遲而不及。經謂恆星。緯謂土木火金水五星也。左旋一周而日右行一度。月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曰歲一周天。月則二十七。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二強而一周天。日月交會之後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月一周天之外又行及日而一會。是其常也。惟是日月之行皆有遲疾。故有二十九日不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亦有過乎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必審乎此而後可定月之大小矣。故今憲書或兩月頻小。且或三月相仍皆大。是日月有贏縮也。日月在天。必假恆星以識。

其躔舍。而恆星則於九年二月九日半而右移一度。故曰  
循黃道一周起乎此。仍後乎此。而星則稍移。故歲功終  
古不感。而星之見伏。或中歷久必變。歷家必隨時修改。以  
示民。不可執古以律今也。故云贏縮經緯終始相差。以  
紀歷數也。索江氏說甚詳明。惟星辰舉徑遺傳。故長  
未備。史記集解及孔疏皆引鄭此注云。或星也。而實以周  
禮大宗伯疏謂鄭於堯典洪範皆星辰合釋。疑鄭注  
唐時傳寫有兩本。或實以記憶偶誤。竊謂堯典身據  
授時。下云星鳥星大星虛星昴星辰別自當專以二十八  
宿十二次言。大傳亦以張大虛昴言之。此統紀天象。則星



辰常經緯並舉。火傳以五星為五事得失之驗。明是  
此經之傳。鄭注以星為五星辰為二十八宿十二次與堯  
典注異。各順經各依據古義。不可易。五星周天年數  
遠近不同。歷象所必及。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唐  
虞夏時固已步五星推審矣。近時或疑此句鄭注為  
誤。失之。此第七章陳五紀。